玉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

(2025年3月21日)

社会信用制度是市场经济基 础制度。为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经 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 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 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 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坚持稳 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 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政府引导、市 场驱动、社会共建,坚持弘扬诚信文 化,坚持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 信息相互融合,坚持信用奖惩合理 合法,构建覆盖各类主体、制度规则 统一、共建共享共用的社会信用体 系,推动社会信用体系与经济社会 发展各方面各环节深度融合,为加 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维护公平 有序竞争市场秩序、推动高质量发 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构建覆盖各类主体的社会 信用体系

(一)深化政务信用建设。健全 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开展政务诚信评 价,完善政府失信行为认定标准和失 信惩戒措施,政府及其部门(含下属 单位)在公共资源交易、招商引资、人 才引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产业 扶持、投资融资、涉企收费等领域出 现失信行为的,按规定将其纳入信用 记录,限制其申请各类财政性资金和 项目、试点示范、评先评优。有效发 挥事业单位异常名录作用,提升事业 单位诚信自律水平。加强公职人员 诚信管理和教育。

(二)加强经营主体信用建设。 强化经营主体信用管理,支持经营 主体完善合规经营制度、管控信用 风险,引导经营主体诚信经营、守信 践诺。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基 础,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 系。在确保保密和敏感信息安全前 提下,加强国有企业信用状况披 露。鼓励经营主体主动向信用服务 机构提供信用信息,不断健全信用

(三)加快社会组织信用建设。 加强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共享、 公开,强化社会组织信用监管,引导 社会组织诚信自律,提升内部治理 水平。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主管单 位要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诚信建 设,指导行业协会商会依法依规开 展信用评价等活动,发挥其对成员 的行为导引、规则约束、权益维护等

(四)有序推进自然人信用建 设。依法依规建立健全自然人信用 记录。加快推进法律、金融、会计、 审计、医疗、教育、家政、工程建设、 生态环境、平台经济等领域从业人 员和取得国家职业资格人员等重点 职业人群的信用管理制度建设。有 条件的地方和部门可以开展自然人 信用评价,用作为守信主体提供激 励政策的参考,严禁将非信用信息 和个人私密信息纳入信用评价。

(五)全面强化司法执法体系信 用建设。加强法院、检察院司法公 信建设,提高司法公信力。依法加 大司法公开力度,保障人民群众知 情权。加强司法执法人员信用建 设,建立执法人员信用记录和信用 承诺制度。提高虚假诉讼违法失信 成本。严格失信被执行人认定程 序,优化相关失信惩戒措施。

三、夯实社会信用体系数据基础

(六)建立全面完整准确的信用 记录。严格界定公共信用信息范 围,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地方性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 政策性文件确定本领域公共信用信 息并形成行业信用记录,其中属于 失信信息的,要分类明确其失信严 重程度。对公共信用信息统一实行 目录管理,国家发展改革委汇总建 立相关主体的完整信用记录。

(七)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 强化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信 息归集共享"总枢纽"功能,坚持以 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统一归 集各领域信用信息,根据需求按规 定向有关部门提供信用信息服务, 定期开展归集共享质效评估。推动 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行业信用 信息系统深度联通、数据共享。研 究加强区块链等技术在信用信息管 理等方面的应用,在保障信用主体 合法权益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提 升商业合同信息、产业链信息、交易 信息等共享水平。

(八)建立公共信用信息统一公 示制度。建立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 公示标准规则。"信用中国"网站集 中公示各类公共信用信息,行业主 管部门原则上不再公示本部门业务 领域之外的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 国"网站按照公益性原则向社会公 众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服务。对 已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的公共信 用信息,信用服务机构应当确保使 用的信用信息与公示内容相同、期 限一致。

(九)有序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开 放流通。制定公共信用信息授权运 营管理办法,支持符合条件的运营 机构依授权开展公共信用信息资源 开发、产品经营和技术服务,严禁未 经授权、超范围使用公共信用信 息。建立公共信用信息流通准人标 准规则。鼓励经营主体依法依规依 托公共信用信息提供公益服务。探 索建立公共信用信息价值收益合理 分享机制,依法依规维护公共信用 信息资产权益。鼓励区域间公共信 用信息共享、信用评价互认、信用奖 惩协同。

(十)加强信用信息安全保护。 建立信用信息安全管理追溯和侵权 责任追究机制,明确信息传输链条 各环节安全责任。严格落实安全保 护责任,规范信用信息处理程序。 提高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水 平。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安全应急处 理机制。

四、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十一)强化对守信行为的激 励。构建全方位的信用激励政策环 境,为守信主体在公共服务中提供 便利或优惠。鼓励平台企业用好大 数据资源,为守信主体精准提供市 场化、社会化激励。支持金融机构 深入挖掘信用信息价值,持续提升 守信主体融资便利化水平。

(十二)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 戒。规范设定失信惩戒措施,依法 依规合理确定惩戒范围和力度。设 定失信惩戒措施、确定严重失信主 体名单的设列领域必须以法律、行 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党中央、国务 院政策性文件为依据,其中涉及设 定对信用主体减损权利或增加义务 的措施,必须以法律、行政法规、地

当以部门规章形式明确严重失信主 体名单列入和退出的条件、程序。 对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在 申请政府资金、享受税收优惠、参与 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股票债券发行、 评先评优、公务员录用遴选调任聘

方性法规为依据。行业主管部门应

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等方面,依法 依规予以限制或禁止。在房地产市 场、互联网、人力资源市场、能源中 长期合同领域增设严重失信主体名 单。对失信惩戒措施和严重失信主 体名单实行清单化统一管理。

(十三)完善统一的信用修复 制度。建立健全统一规范、协同共 享、科学高效的信用修复制度,鼓 励失信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 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统一信用信 息公示和修复的渠道,优化信用修 复规则,加强司法机关、行业主管 部门、信用服务机构等修复协同。 对完成修复的信用主体,应当及时 停止公示其失信信息、将其移出相 关失信名单,并依法依规解除相关 失信惩戒措施。

五、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 和治理机制

(十四)以信用评价为基础实施 分级分类监管。国家发展改革委牵 头完善信用评价体系,各地区各行业 主管部门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基 础健全本地区本行业信用评价机制, 根据评价结果优化监管方式,对不同 类型信用主体实施差异化监管。

(十五)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 在行政审批、证明事项、信用修复等 领域推行信用承诺制。办理适用信 用承诺制的事项时,申请人部分申 报材料不齐备但信用状况较好且书 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材料的, 应先行受理。建立信用承诺践诺跟 踪机制。引导信用主体主动向社会 作出信用承诺。

(十六)推进信用报告深度应 用。推动在市场准人、行政审批、政 府采购、招商引资、资质审核等公共 管理领域充分使用信用报告。大力 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 违规记录的证明。鼓励在招标投 标、融资授信、商业往来等市场交易 活动中使用信用报告。

(十七)加强对政府签订、指导 签订合同等履约信用监管。强化合 同履约跟踪核实,及时将政府签订 的合同、政府指导签订的合同等履 约情况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 台,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经核实的合 同履约情况纳入相关主体信用记 录,切实提高合同履约水平。

(十八)推动信用赋能基层治 理。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加强 涉农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明确采集 责任,优化精简采集指标和评价规 则,提升对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 体的信用评价水平。推动信用赋 能社区治理,支持信用园区、街区

(十九) 完善社会信用体系法 律法规制度。完善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制度,进一步明确各类主体的 赋码部门,健全赋码数据共享与校 核机制。制定全国统一的信用信 息管理标准。推动出台社会信用 建设法,推动将信用规则纳入相关 专项法律法规。加强信用政策出 台前的综合评估,防止信用管理措 施泛化滥用。

六、提高社会信用体系市场化 社会化水平

(二十)大力培育信用服务市 场。创新信用评价、信用评级、信用 评分、信用报告、信用核查、信用管 理、信用咨询以及环境、社会和治理 评价等业务模式,有效支撑信用经 济发展。规范信用服务机构参与社 会信用体系建设行为。支持金融信 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依法采集金融领 域信用信息,提供更加便捷优质的 基础征信服务。优化个人征信市场 布局,增加个人征信产品和服务供 给。做优做精企业征信市场,探索 发展聚焦细分领域的企业征信机 构。全面加强征信监管,促进征信 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二十一)深入推进信用融资和 信用交易。依托全国一体化融资信 用服务平台网络,按照实际应用需 求扩大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范围,完 善以信用信息为基础的企业融资增 信制度,有效提升中小微企业信用 贷款比重,支持符合条件的征信机 构参与融资信用服务平台运营。鼓 励信用服务机构依法依规采集商业 合同履约信息,支持有序推广赊销。 分期付款、融资租赁等信用销售模 式。强化商业汇票信息披露,完善 票据市场信用约束机制。将恶意逃 废债经营主体依法依规纳入相关严 重失信主体名单。

(二十二)加强平台经济领域信 用建设。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和平台 企业经营信息的共享,引导平台企 业建立平台内信用管理制度和平台 间失信联合约束制度,根据平台内 商户信用状况实施差别化的管理和 服务,为守法诚信经营主体提供更 多优惠便利,对违法失信经营主体 在平台规则内予以限制。加强对网 络主播、自媒体、网络信息内容多渠 道分发服务机构(MCN机构)等信

(二十三)服务高水平对外开 放。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依法依规 推进信用信息数据跨境流通,有序开 展跨境信用合作,推动信用评价、信 用报告等信用产品跨境互认。支持 国内信用服务机构与共建"一带一 路"国家、金砖国家开展独立、公正的 第三方信用服务合作。加强国际征 信交流,积极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和 影响力的征信机构。推动国内信用 评级机构国际化发展。

七、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党中央 集中统一领导下,结合实际抓好本 意见贯彻落实,形成上下联动、各司 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国家 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要加强 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 本领域信用建设责任,形成工作合 力。统筹做好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 设示范区创建工作,建立健全示范 区后评价机制。持续开展城市信用 监测。弘扬诚信文化,普及诚信教 育,依法依规加大对严重失信行为 的曝光力度,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诚 信宣传和舆论监督。充分发挥诚信 典型的引领作用,持续开展"诚信之 星"宣传和"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 推动形成守信践诺的良好社会风 尚。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 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 务院请示报告

新华社北京3月31日电

住房城乡建设部3月31日发布国家标准《住宅项目规 范》,要求住宅项目建设应以安全、舒适、绿色、智慧为目标, 遵循"经济合理、安全耐久,以人为本、健康舒适,因地制宜、 绿色低碳,科技赋能、智慧便利"的原则。

新版住宅国家标准出台,将给百姓未来的居住条件和 环境带来哪些改善?

规范提升了住宅空间标准,提高了居住的舒适性。规 范明确新建住宅建筑的层高提升为"不低于3米"。

"规范将层高提升了20厘米,这一调整考虑了我国居 民身高增长的趋势,能有效改善空间感受。"中国建筑科学 研究院高级建筑师曾宇表示。

提升20厘米,既改善空间高度,也给室内天然采光和 自然通风带来提升,增加生活便利度的同时,增强了功能灵 活性,为多样化装修、技术发展、生活需求变化提供更充足

在居住环境方面,规范要求每套住宅都有满足日照标 准的房间。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居民对安静环境的要求越 来越高。住宅项目规范,在住宅隔声和噪声指标方面,提高 了住宅建筑卧室、起居室与相邻房间之间墙、楼板的隔声性 能要求,提高了建筑外窗的隔声性能,并规定了建筑设备, 如电梯、水泵等传播至卧室起居室内的建筑设备结构噪声

"规范对住宅声环境指标要求进行了提升,能大幅减 少噪声干扰问题。"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声学研究室主任 闫国军说,规范将楼板隔声性能指标由"不大于75分贝" 提升为"不大于65分贝",有利于切实提升居住品质,减少

抵御严寒和酷暑是建筑的基本功能,室内热环境质量 是保证人体健康舒适,提升居住满意度的关键性能指标。 规范从冬季保暖、夏季隔热,以及建筑通风三方面对住宅建 筑提出基本性能要求,规定严寒和寒冷地区的住宅建筑应 设供暖设施,夏热冬冷地区的住宅建筑应设供暖、空调设施 或预留安装位置。

此外,规范要求4层及以上住宅设置电梯。对于电梯 配置标准的提升,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设计标准化技术委 员会委员朱显泽说,这能方便老年人和行动不便者的出行 需求,方便普通居民日常出行和搬运重物,也有利于医疗救 护。目前,我国二三层集合住宅很少,新规基本涵盖绝大多 数住宅建筑,可避免未来再面临加装电梯的难题。 应对老龄化社会需求,规范系统强化适老化设计,要求卫生间便

器和洗浴器旁应设扶手或预留安装条件;要求每个住宅单元至少应 有1个无障碍公共出入口;提高了户门、卧室门、厨房门和卫生间门的 通行净宽要求,方便搀扶老年人进出,或乘坐轮椅进出。 在住宅安全性上,规范对燃气、电气等多项标准进行了提升,提

出住宅建筑防雷措施,规定住宅建筑的通信设施应采用光缆到户方 式建设,要求在住宅建筑的公共空间和电梯轿厢内能随时接听和拨 打手机。 "新规范以整体思维提升住宅品质,以住宅项目整体为对象规定其

规模、布局、功能、性能和关键技术措施等,有力支撑城镇住宅项目高质 量发展。"住房城乡建设部相关司局负责人说,我国住宅建设进入品质 提升新阶段,要不断完善标准规范,推动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 "好房子",满足人民群众对于改善居住条件的新期待。

新华社北京3月31日电

(上接1版)我们要建成的科技强 国,必须具备以下基本要素:一是 拥有强大的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 能力,持续产出重大原创性、颠覆 性科技成果。二是拥有强大的关 键核心技术攻关能力,有力支撑高 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三是拥 有强大的国际影响力和引领力,成 为世界重要科学中心和创新高 地。四是拥有强大的高水平科技 人才培养和集聚能力,不断壮大国 际顶尖科技人才队伍和国家战略 科技力量。五是拥有强大的科技 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形成世界 流的创新生态和科研环境。

文章指出,要以"十年磨一 剑"的坚定决心和顽强意志,只争 朝夕、埋头苦干,一步一个脚印把 建成科技强国的战略目标变为现 实。第一,充分发挥新型举国体 制优势,加快推进高水平科技自 立自强。完善党中央对科技工作 集中统一领导的体制,充分发挥 市场在科技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 作用,更好发挥政府各方面作用, 加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提 高基础研究组织化程度。第二, 扎实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 度融合,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 融合的基础是增加高质量科技供 给,融合的关键是强化企业科技

创新主体地位,融合的途径是促 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第三,全 面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充分 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深化科技管 理体制改革,统筹各类创新平台 建设,加强创新资源统筹和力量 组织。完善区域科技创新布局, 改进科技计划管理,加快健全符 合科研活动规律的分类评价体系 和考核机制,完善科技奖励、收入 分配、成果赋权等激励制度。第 四,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事业 发展,构筑人才竞争优势。深化 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 革,加快培养造就一支规模宏大、 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创新型人 才队伍。坚持以科技创新需求为 牵引,把加快建设国家战略人才 力量作为重中之重,突出加强青 年科技人才培养。第五,深入践 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推 动科技开放合作。深入践行国际 科技合作倡议,积极融入全球创 新网络,共同应对气候变化、粮食 安全、能源安全等全球性挑战,让 科技更好造福人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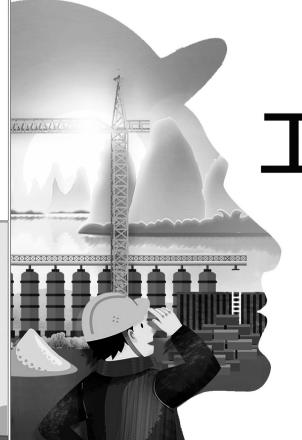
文章指出,建设科技强国,是 全党全国的共同责任。要树立雄 心壮志,鼓足干劲、发愤图强、团 结奋斗,朝着建成科技强国的宏 伟目标奋勇前进!

关于营口建发盛海有色科化有限公司精制磷酸及 磷酸铁前驱体项目总平面图的公示

营口建发盛海有色科化有限公司的精制磷 酸及磷酸铁前驱体项目位于北临五号街、西临 新增二路、南临六号街、东临二号路,该项目建 设工程设计方案符合该地块规划设计的控制指 标,现对其规划总平面图进行批前公示,公示时 间为2025年4月1日—2025年4月10日。利害 相关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提出,逾期未提 出视为放弃权利。

联系单位:营口市自然资源局西市分局





工伤保险伴你同行

营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营口市社会保障中心



